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胡立新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依次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价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28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价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6.1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2.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5111万股~153.022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0%~1.6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690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股价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6.5111~153.0222	0.80%~1.60%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股份回购方案后3个月

本次回购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2.2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3.022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2.2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5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2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725,829	37.44	36,490,940	38.24	37,256,051	3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694,543	62.56	58,929,432	61.76	58,164,321	60.96
股份总数	95,420,372	100.00	95,420,372	100.00	95,420,372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情况；

注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3,757.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1,994.33万元、流动资产为141,521.92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20%、5.63%和5.6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93%，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自本次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发布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且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上述合计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0,93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70,932股	1,170,932股	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其余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170,932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有效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由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435,93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由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0,93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81,24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2,175	-1,170,932	581,2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9,323,560	0	469,323,560
股份合计	471,075,735	-1,170,932	469,904,803

注：鉴于“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原因、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577475326Q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87,000,000股，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曾用名“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由4,771,585股增加至6,918,798股，持股比例不变。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旭诺投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1万股，合计减持105.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本次权益变动后，旭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5%变动为6.75%，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8798	7.95	586.8698	6.7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6/7/22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旭诺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旭诺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爱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炼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王炼先生简历

王炼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运管中心总经理、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三特索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炼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炼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50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3.62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428.94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外贸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3.62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公司2026年度对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4亿元。上述担保共计27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7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公司2026年6月5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债权人（授信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
2026年6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0.50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外贸公司	2.00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5.00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2.00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026年7月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50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026年7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40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026年7月2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外贸公司	3.72	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6月30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6-008）。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175,990.57	179,437.81
	负债总额	23,465.99	23,648.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493.20	18,695.99
	净资产	152,524.58	155,789.51
	营业收入	161,652.37	31,134.53
	净利润	5,616.26	3,264.93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55,968.49	66,265.64
	负债总额	38,772.65	47,775.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14.90	10,109.20
	流动负债总额	38,772.65	47,775.22
	净资产	17,195.84	18,490.42
	营业收入	64,747.10	23,707.91
	净利润	-1,369.44	1,294.58
高志公司	资产总额	16,697.98	16,254.59
	负债总额	5,314.30	4,776.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14.90	2,914.00
	流动负债总额	5,314.30	4,776.08
	净资产	11,383.68	11,478.51
	营业收入	16,565.31	3,763.85
	净利润	62.88	94.82

担保对象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和高志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0.50亿元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50亿元

3.公司与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40亿元

4.公司与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年7月22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3.72亿元

5.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2.00亿元

6.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5.00亿元

7.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